

大同大學挺生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（設計專業）修習規定

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本校因應未來跨領域人才之需求，培養學生成為「具社會責任的跨域創新實踐家」，特開設挺生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學程修習對象為非設計學院之全校學士班學生。
- 四、學程規定：本學程所規劃學分為必修課程 6 學分、必修原學系領域外之任一領域基礎專業課程(含總整課程)6 學分，共 12 學分。修畢後，向教務處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挺生學院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證書。

五、本學程課程及學分認抵規劃如下：

一、必修課程：共計 6 學分				
課程名稱		課程代碼	學分	可抵免課程
社會設計		Y1000	2	基礎通識共同必修
運算思維與資料科學入門		Y1010	2	博雅通識(自然科學)
媒客松工作坊		X3010	2	博雅通識(任一領域)
二、設計領域基礎專業課程：共計 6 學分				
課程名稱		課程代碼	學分	可抵免課程
設計專業	設計表現方法(手繪、電繪、工程圖)	Y2600	2	工程學院、經營學院自由選修學分 或 博雅通識(人文與藝術)
	設計基礎	Y2610	1	
	色彩材質表面處理	Y2620	1	
	設計總整	Y3030	2	

- 六、本學程必修課程之「運算思維與資料科學入門」，得以各學系開設之「程式設計」相關課程替代，並應加修「非」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 2 學分，以滿足本學程 12 學分之規定。
- 七、取得本學分學程證書者，須持證書正本（驗後發還）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登錄手續，經審核認可後，即視同通過通識畢業條件。
- 八、為即時因應未來教育所需與趨勢，本學程得視教學實際情況，調整課程內容與科目名稱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